

彰化縣二林鎮儒芳自辦市地重劃會

說 主 旨 明 一、 二、 ，	批 示	副 收 受 者 本會理事會	受文者 彰化縣政府地政科		
			發 期 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九日	字 號 八八儒芳自重字第105號	文 件 附 辦 擬

書及修正後土地分配圖冊乙份（土地分配計算表及土地分配清冊），敬請鈞府准予核備，函請查照。

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（本會授權理事會審議）及鈞府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三日八八彰府地價字第00七五八二號函辦理。

本區抵費地後察段地號四四二、儒芳段地號一二四九一一、一二四九一二等三筆土地，因鄉鎮界線調整暫緩辦理登記，俟鄉鎮界線調整確定後辦理。

理事長 謝

印

印

地重劃會

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三時整。

開會地點 彰化縣二林鎮西平里七鄰自強街三〇六號

會議主席 理事長 謝三雄先生

會議記錄

黃仙

出席人員

吳條彰、洪慶寧、  
林恭、黎永政、  
洪文智、洪映國、  
謝三雄、  
黃仙

主席致詞

本重劃區理事計九人，實到 7 人，宣布開會。

彰化縣政府地政科：奉函因臺灣省新竹縣之行政區調整，不支派員之故。

彰化縣二林鎮儒芳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

地重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	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三時整。			
開會地點	彰化縣二林鎮西平里七鄰自強街三〇六號			
會議主席	理事長 謝三雄先生	會議記錄	黃如仙小姐	
出席人員	吳條彰、洪慶章、謝三雄、蔡永政、洪文智、洪映周、歐麥水雲	列席人員	彰化縣政府地政科：來函因業務繁忙，不克派員參加。	主席致詞
討論事項	重劃業務報告及討論。	本重劃區理事計九人，實到七人，宣布開會。	彰化縣政府地政科：來函因業務繁忙，不克派員參加。	工程方面：
會議議決	一、整地工程於土地送登記前進行，並於點交土地前將地上物騰空完畢。 二、鄰近文小六八米道路路尾應設置明顯之交通安全標誌，以維護區內交通安全。 三、重劃區西側與農田之交界處將設置隔離物以區別界線。	土地登記方面：	一、本區分配公告期間，有關洪松錦等人所提出之異議，經理事會協調後，決議依協調結果辦理，異議協調不成時，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 二、本區抵費地登記同意以不低於重劃後評定地價全部出售（詳如出售清冊），函請縣府呈轉地政事務所登記。 三、本區抵費地儒芳段地號「乙48-1」，地目為道，因作道路使用，不得建築使用，於抵費地出售時，應請買受人出具切結書，以免日後糾紛。	土地登記方面：
散會	下午十六時五十分			